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道路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B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管招采(2025)2号



河南瑞昇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说明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19
7. 授予合同	21
8. 重新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第三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26
一、资格审查	26
二、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1. 评审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审程序	32
4. 投标文件初审	32
5. 澄清有关问题	33
6. 比较与评价	33
7. 评审结果	3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6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三、 授权委托书..... 71

 四、 投标承诺函..... 72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5

 六、 服务内容偏离表..... 85

 七、 企业业绩信息..... 86

 八、 技术部分..... 87

 九、 商务部分..... 88

 十、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9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0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6

 十四、 其他材料.....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外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招采(2025)2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1728950 元
- 最高限价：3172895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A 包	18702400	18702400
2	B 包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B 包	13026550	1302655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辖区内包含黄玉街、宇通路、贺江路、012 县道、紫辰路、中州大道 107、紫荆山南路等 74 条路段开放道路的清扫保洁；辖区内公共环境卫生，街道管理、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等服务。

5.2 采购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外包服务；

5.3 服务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5.4 服务要求：执行《全国卫生城市检查标准》和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要求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期限：1 年；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标包

A 包：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包括黄玉街、通站路、长青路等 41 条路段开放道路的清扫保洁。

B包：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包括鼎瑞街、文兴路、河西路等33条路段开放道路的清扫保洁。

投标人可对上述标包中的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13日至2025年0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6/20200219/5b35945d-0f57-4beb-8bca-637a1ae98c28.html>）。

（5）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CA 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6）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

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地 址：郑州市郑新路和新州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 系 人：杨志

联系方式：0371-667512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A座716室

联 系 人：杨泱 贾瑶 王康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泱 贾瑶 王康

电 话：0371-661112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地 址：郑州市郑新路和新州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 系 人：杨志 联系方式：0371-6675127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716 室 联 系 人：杨泱 贾瑶 王康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E-mail: hnjmsqyzx@163.com 单位名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账 号：76080078801300000424
1.3.1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1.3.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4	所属标包	B 包
1.4.1	服务内容	B 包：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包括鼎瑞街、文兴路、河西路等 33 条路段开放道路的清扫保洁。（详见清单）
1.4.2	服务要求	执行《全国卫生城市检查标准》和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要求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1.4.3	服务期限	1 年
1.4.4	服务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1.4.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1.4.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考察	☐ 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 不组织
1.7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8.1	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及符合性评审标准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4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8.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9.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0.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4.1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1.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6.5.2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规定： 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6.5.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7.3	中标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7.8	中标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 2.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31728950 元 其中：B 包最高限价 13026550 元
10.2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3	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月底根据检查考评结果对乙方的扣款和应付款项向乙方进行通报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三个月后汇总一次，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待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以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的规定，办公家具类采购项目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9. 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①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②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③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④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⑤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 ⑥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10.6	质疑联系方式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3. 采购人联系单位：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0371-66751276 地址：郑州市郑新路和新州路交叉口东南角 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单位：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6111233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716 室
10.7	其他	提醒：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包，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包。若同一个投标人在多个标包中综合得分均第一，被多个标包同时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此中标候选人只能按标包排序选择靠前的标包成交，同时放弃其他标包中标候选人资格；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后，第二名中标候选人顺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0.8	《郑州市政府采购	各投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9	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各潜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通知公告”中“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2.6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7 质保: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提供伴随服务及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注: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投标总报价中),并由此享用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1.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货物”的描述,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3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等

1.3.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所属标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

1.4.1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

1.4.6 联合体投标: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投标人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1）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代理机构统一组织，投标人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2）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投标人自行参加的原则进行。

（3）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响应和偏离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8.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8.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8.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

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或在交易平台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交易平台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交易平台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内容偏离表
- 七、企业业绩信息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其他材料

3.4 投标格式

3.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服务内容偏离表等。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5.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5.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货物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5.5 投标人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伴随货物有兩種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投标报价。

3.5.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6.1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

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3.6.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3.7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和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

（1）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未给出具体品牌和型号或给出的型号有误的，则视为不响应强制节能产品政策要求并按本招标文件中有关强制节能产品的评标标准执行。

（2）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外的货物），每有一项未给出具体型号的，按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给予评标。

（3）对于需要按照采购人使用环境而需要定制定做的家具类且又不在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货物时，可不提供型号。

（4）所投货物属于成品软件的，需要提供具体版本号，否则按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给予评标。

3.7.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伴随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伴随货物。

3.7.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服务伴随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投标货物或投标工程的运行服务方案。

3.7.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离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7.5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

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7.6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3.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3.9.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0.3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员应准时参加。

5.1.2 开标程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6.1.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交易平台系统要求的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

意评标报告。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离，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6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6.4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6.5 评标标准

6.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4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a. 最低评标价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b. 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5.5 中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6.6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授予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除7.7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7.2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7.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

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3 中标结果

7.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一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

7.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库（2015）135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内容编制。

7.3.6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7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8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7.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中标通知书

7.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7.6.6 如中标人不按第 7.6.1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中标决定。

7.7 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7.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

9.2.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豫财办购[2005]23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投标人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9.2.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9.2.3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2.4 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2.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质疑的日期；
- （六）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9.2.6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9.2.7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2.8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9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9.2.10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下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5项、第 1.4.6项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最高限价
		所投标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1 款的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15。$ 注：1.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3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65 分)	1. 总体服务方案 (6 分)	①针对项目总体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具有先进的服务理念及特色服务响应措施的得 6 分； ②针对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服务理念合理、服务响应措施可实施的得 4 分； ③针对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水平低、服务理念及特色服务响应措施较差的得 2 分。
		2. 综合管理制度 (6 分)	综合管理制度含有日常工作制度、操作规范、绩效考核制度、奖惩激励制度、会议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容 ①各项制度规范合理，内容详细的得 6 分； ②各项制度基本完整，内容较为全面的得 4 分； ③各项制度不完善，内容不全面的得 2 分。

		3. 人员岗位职责及配备 (6分)	①针对本项目人员岗位职责及配备的内容完善详实，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强的得6分； ②针对本项目人员岗位职责及配备的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实施的得4分； ③针对本项目人员岗位职责及配备的内容不完善，不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性较差的得2分。
		4. 日常清扫保洁工作要求 (6分)	①针对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人员着装、机械及人员作业模式、保洁时间、保洁效果等要求完善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 ②针对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人员着装、机械及人员作业模式、保洁时间、保洁效果等要求基本完整，可实施的得4分； ③针对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人员着装、机械及人员作业模式、保洁时间、保洁效果等要求不完善，实施性较差的得2分。
		5. 质量标准、安全保证措施 (6分)	①针对日常清扫工作中质量标准、安全保证措施完善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 ②针对日常清扫工作中质量标准、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实施的得4分； ③针对日常清扫工作中质量标准、安全保证措施不完善，实施性较差的得2分。
		6. 恶劣天气的预案 (6分)	①针对高温、暴风、暴雨、暴雪、冰雹等恶劣天气制定的预案，内容科学、全面、详细可行的得6分。 ②针对高温、暴风、暴雨、暴雪、冰雹等恶劣天气制定的预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的得4分。 ③针对高温、暴风、暴雨、暴雪、冰雹等恶劣天气制定的预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①针对工作中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配置等的资源配备齐全，配置计划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②针对工作中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配置等的资源配备合理，计划基本合理，有针对性的得4分； ③针对工作中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配置等的资源配备不全，计划不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
		8. 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工作	①针对重大活动、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制定清扫保洁工作安排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6分； ②针对重大活动、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制定清扫保洁工作安排

		安排 (6分)	内容基本完善合理，可实施的得4分； ③针对重大活动、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制定清扫保洁工作安排内容不完善，合理性较差，不切实可行的得2分。
		9. 智能化管理方案 (6分)	①智能化管理方案详细、有针对性，提供已投入应用的项目现场照片，得6分； ②智能化管理方案较详细、较有针对性，未提供已投入应用的项目现场照片，得4分； ③智慧化平台服务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较差，得2分。
		10. 应对迎检及合同外临时任务的方案 (6分)	①应对迎检及合同外临时任务的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②应对迎检及合同外临时任务的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的得4分； ③应对迎检及合同外临时任务的方案不合理不全面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
		11. 劳动争议及投诉事件处理方案 (5分)	①针对服务期间关于劳动争议及投诉事件处理方案合理、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 ②针对服务期间关于劳动争议及投诉事件处理方案基本合理，有针对性的得3分； ③针对服务期间关于劳动争议及投诉事件处理方案不合理不全面，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2.2.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1. 现场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6分)	现场服务承诺内容具有完整可行的保障措施，具有能够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 现场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有能够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可行的得4分； 现场服务承诺内容可行能够满足基本需要，内容简略，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
		2. 服务承诺 (14分)	1. 承诺给作业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独立解决道路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及措施： ①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5分； 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可行的得3分； ③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2. 保证不拖欠员工工资的相关承诺： ①承诺内容全面、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具有实质性及针

			对性措施的得 5 分； 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单一，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③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3.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 ①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4 分； 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2 分； ③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投标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4.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检查、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1 资格检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函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比较与评价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二章第 4.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6.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审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办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道路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B 包合同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为：管招采（2025）2 号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包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必须完全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地点、作业模式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长度(m)	红线宽度(m)	机动车道面积 (m²)	人行道面积 (m²)	硬化面积 (m²)	备注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

乙方将于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对第一条所述地点进行街道管理、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等服务。

三、合同费用

本合同中标价一年合计为_____元（大写）_____，平均为每月_____元（大写）_____，每季度_____元（大写）_____。

四、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月底根据检查考评结果对乙方的扣款和应付款项向乙方进行通报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三个月后汇总一次，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待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以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

五、服务要求

执行《全国卫生城市检查标准》和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要求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六、各项要求

（一）人员要求

1、为使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环卫工人队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延续性，对现有环卫工人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

2、乙方保证每月向街道物业化管理、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所用人员工资发放不得低于郑州市、环卫规定发放标准。

3、环卫用工符合环卫用工标准、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技术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

4、用工后缴纳相关保险，按国家要求发放高温津贴等相关补助、不拖欠工人工资。

5、街道物业化管理、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人员应统一着装，在服装上有明确的乙方标志。

（二）清扫保洁要求

- 1、乙方负责街道物业化管理、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边沟清淤疏通等工作。
- 2、乙方负责做到路面干净见本色（含路沿、人行道、下水道口及窨井口、边沟两侧），即：无垃圾沙土、积水、浮土、污泥、烟头、果皮纸屑、包装壳、塑料袋及砖瓦小石块等废弃物。
- 3、乙方负责道路保洁做到“四净、两通”，即：墙根、树穴、电线杆根、边沟两侧违规保持干净，下水道口、窨井口无杂物。
- 4、乙方负责道路清扫保洁至道路两侧的墙根，即两侧建筑物之间都要清扫保洁（如有边沟负责边沟清淤、疏通）。
- 5、乙方负责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涂写、乱张贴等及时清除完毕，尽可能恢复原来本色。
- 6、如遇重要活动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对于延长保洁作业时间，完成指定作业等任务，采购人不给予任何补贴。
- 7、乙方在垃圾收集过程中，必须采用市环卫部门统一要求的密闭保洁车辆，不能造成“滴冒跑漏”现象，不准往下水道、边沟、花坛、窨井倒垃圾，清扫收集的垃圾应送达就近的垃圾中转站，服从垃圾中转站管理。
- 8、保洁人员要禁止燃烧树叶、杂物及垃圾。
- 9、工作时间保洁人员必须着装上岗，佩戴胸卡，保持个人卫生，不允许穿拖鞋，统一使用市环卫部门要求的反光背心、扫帚、铁锹等保洁工具，保洁工具必须配备齐全。
- 10、机扫道路也要进行全天候清扫保洁工作。
- 11、乙方负责购买相应的除雪车辆、设备，负责所管路段的清除冰雪工作，降雪后按照《市、区两级除雪预案》要求开展清除冰雪工作，先清理十字路口、立交桥、地下道、主次干道的冰雪，清理完成后向支路背街延伸。
- 12、乙方负责购买融雪剂，融雪剂使用的范围限制在主干道、次干道的车行道，禁止向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禁止向雨水井内倾倒冰雪；禁止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冰雪；禁止向雪堆上倾倒垃圾、污水、污物。
- 13、乙方负责所管路段的无主垃圾、偷倒垃圾的清理工作（建筑垃圾不能进中转站，自行处理）。
- 14、乙方负责购买相应的车辆及设备，负责所管道路护栏的清洗工作。
- 15、乙方负责所管路段的郑州市、管城区城市管理案件的处理工作。
- 16、乙方夏季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防暑降温工作文件的要求执行。
- 17、乙方负责雨后路面上的积水及时进行清除。
- 18、乙方负责沿街门店垃圾的收集。

（三）清扫保洁时间要求

第一班清扫人员进行晨扫，晨扫夏秋季 6:00、冬春季 7:00 结束，保洁至中午 12:30 下班，第二班清扫人员上班进行午扫，午扫冬春季 14:00、夏秋季 14:30 结束，午扫结束后进入保洁，夏季保洁至晚上 22:00、春季保洁至 21:00，冬季保洁至 20:00，作业结束前实施 1 次垃圾收集。

作业时间如有变动，按照郑州市环卫规定执行。

七、安全信访

1、街道物业化管理人员、清扫、清运、管理人员的招用由乙方负责安排，与乙方形成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负责对街道物业化管理人员、清扫、清运、管理人员的工作管理，其招用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乙方街道物业化管理、清扫清运中的一切矛盾、纠纷、信访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协调和赔偿，不能影响正常的街道物业化管理、清扫清运工作。

2、乙方有义务为作业人员及车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在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安全及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八、车辆安排

九、服务人员安排

1、机扫作业驾驶员每台车“三班制”、每班次1.1人配备，需配备_____人驾驶员。

2、主次干道按照6000平方米“两班半制”、支路背街按照4000平方米“两班半制”配备一线清扫保洁人员，乙方在作业区域内的配备_____名项目负责人、清扫保洁人员为_____名。

3、乙方作业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乙方派项目负责人进入标包进行全程管理，该项目负责人必须随叫随到，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监督指导，随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配备专业检查车_____辆、司机_____名，检查人员_____人在进行自查的同时随时配合甲方检查使用，项目负责人为乙方专职人员，如出现使用道路清扫人员或班长顶替项目负责人现象和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5、执行环卫职工工资_____元/月、技术岗位人员工资_____元/月，如调整，执行郑州市城管局要求的工资水平。

十、监督检查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清扫、清运服务享有监督权与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一、考核细则

1、甲方根据《道路清扫保洁考评标准》及《道路清扫保洁考评计分标准》（详见附件）对乙方的街道物业化管理、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进行日检查和月考评，并作好记录，记录作为对乙方考核的依据。

2、甲方要建立完善的内部日常巡查制度和台帐，并把月检查结果以简报的形式及时上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并做好备案工作。

十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交接事项。在移交本项目时，甲方视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和移交下列资料：（1）项目

道路明细表；（2）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时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2、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按每次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月乙方考评结果。

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把承包服务项目整体或单项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帮助。

5、甲方有权审定、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甲方应支持乙方做好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城市服务工作和宣传活动。

十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要求制定劳务承包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应服从甲方业务考核、监督和指导。

2、乙方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足额配备人员，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每半年组织一次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3、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有关规定清运、收集、运输垃圾并建立台帐。

4、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5、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6、承包期内，甲方提供的车辆及设备由乙方负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防范措施导致乙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乙方环卫工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导致的自身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因此导致他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果皮箱破损等现象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9、乙方不得任意接收、清运服务范围内以外的任何垃圾。

10、乙方应及时办理工人意外伤害保险。

11、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应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表述。

12、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的，经甲方同意后可根据机械化的功效调减清扫人员数额，但保洁人员数额不得调减。

13、乙方承担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费用，在车辆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14、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15、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清扫保洁的道路，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面积的，按每平方米中标价计算，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给予乙方拨付或扣除，同时乙方负责新

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1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承包项目整体或单项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除外。

17、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可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履行，并委派有岗位资格的人员从事相应职务的工作。

18、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各项服务活动，严禁侵害市民、商户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19、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20、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于甲方所有的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21、乙方应接受甲方、市民、商户和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 and 个人的监督，不断完善服务，每月例行向甲方报告本合同履行情况。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且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但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除外。

2、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未尽职责、未全面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合同生效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总价的 3%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损失，同时本合同解除。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如有劳动地点或其他变更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6、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履行中如因上级单位调整管理模式，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补充条款

附件一：环卫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附件二：考评办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环卫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为全面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8]32号）和《关于印发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办[2018]62号）文件精神，深化环卫体制改革，调整环卫作业模式，细化环卫管理标准，全面提升十八里河办事处道路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全方位立体化作业模式，实现环卫作业深度保洁，特制订我办环卫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总体要求

1. 实行道路清扫保洁、红线内绿化带保洁清洗、市政交通设施清洗、小广告清理等一体化管理，建立道路日机扫保洁、市政交通设施周清洗、绿化带旬冲洗常态化管理制度。
2. 按照机扫作业驾驶员每台车“三班制”。机扫作业实行“二吸、三冲、一洗扫”模式，达到95%以上。
3.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清扫保洁人员按照6000平方米每人、“两班半制”配备，落实保洁时间不少于16小时。
4. 道路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
5. 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用人单位与环卫职工签订劳务合同，缴纳保险，环卫职工工资按标准发放到位，按规定落实高温补贴、节日慰问、带薪年假、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等。

二、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作业模式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要求，为科学调度洒水降尘作业，综合考虑季节特点、天气状况、设备功能等情况，最大限度提高机扫车辆使用效能，所有道路必须坚持每日机械化清扫作业，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

1. 按照季节特点划分。

1.1. 春（秋）季（3月15日至5月1日、10月1日至11月15日）：

春（秋）季由于昼夜温差较大，作业单位要根据气温变化适时调整洒水作业频次。洒水作业过程中，应分季节、辨风向、观水量、察气温，遵循“洒水作业三不准”即：不准过度洒水、不准重复洒水、不准使用中喷头以冲代洒。避免重复洒水、过度洒水等浪费水资源的现象。气温高于4℃时，早上7:00—夜间12:00（每两小时洒水一次），夜间24:00—7:00（先吸尘，联机冲洗，最后收水作业）。湿度≤65%以上时，增加洒水频次和水量；湿度≥65%以上时，减少洒水频次和水量。

气温低于4℃时，以吸尘作业为主，利用高温时段实施高压冲洗、喷雾作业。

1.2. 夏季（5月1日至10月1日）：

气温高于25℃时，早上7:00—夜间12:00（每小时洒水一次），夜间24:00—7:00（先吸

尘，联机冲洗，最后收水作业）。

1.3. 冬季（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冬季停止洒水作业，气温低于 4℃时停止湿法作业，以吸尘为主，根据气温情况实施高压冲洗、洗扫或喷雾作业。每天吸尘作业 2 次，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实施洗扫作业一次， 喷雾作业一次。

2. 按照道路类别划分。

主、次干道每天利用夜间实施冲洗作业，每天吸尘作业 3 次，每天洒水降尘不少于 5 次，机扫作业 4 次。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相应增加作业频次。

3. 按照大气污染预警级别划分。

3.1 黄色预警道路扬尘管控标准：主、次干道在正常实施机扫作业基础上，湿度 $\leq 65\%$ 以上时，增加吸尘、洒水，机扫 1 次；湿度 $\geq 65\%$ 以上时，减少洒水频次和水量。同时，依据甲方调度通知适时增加次数。

3.2 橙色预警道路扬尘管控标准：主、次干道在正常实施机扫作业的基础上，湿度 $\leq 65\%$ 以上时，增加吸尘、洒水，机扫 2 次；湿度 $\geq 65\%$ 以上时，减少洒水频次和水量。同时，依据甲方调度通知适时增加次数。

3.3 红色预警道路扬尘管控措施：主、次干道在正常实施机扫作业的基础上，湿度 $\leq 65\%$ 以上时，增加吸尘、洒水，机扫 3 次；湿度 $\geq 65\%$ 以上时，减少洒水频次和水量。同时，依据甲方调度通知适时增加次数。

4. 按照天气变化划分。

4.1 大风天气作业要求。当风力达到 4 级以上时，增加道路机械清扫、洒水、喷雾频次，及时清理落叶和垃圾。

4.2 雨季作业要求。降雨前利用吸尘车、洗扫车集中清理垃圾和落叶，降雨过程中利用洗扫车（不喷水）利用雨水冲刷，对污染道路进行清扫，雨后利用吸污车、人工配合及时清理污泥积水。如遇中雨以上，安排人员值守，及时疏通水路，保持下水畅通。

4.3 降雪天气要求。根据气象预报，利用作业车辆撒布融雪剂（融雪液），降雪停止后，按照除雪要求，出动除雪设备、人工配合及时清理路面积雪。天气正常后，根据职责分工，集中人员和设备对果皮箱、硬隔离、交通护栏、隔音屏等市政环卫设施进行擦拭和清洗。

（二）管理标准及作业要求：

1. 吸尘作业

1.1 管理标准：车行道净、慢车道、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

1.2 作业要求：

（1）除降雨（冰雪）天气外，均实行吸尘作业。

（2）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3）作业时不得漏吸，如积尘较多或作业面较宽，可多次作业，不得漏吸，严禁倒车作业。

（4）吸尘车应到指定场所清卸垃圾。

1.3 作业车辆：

- （1）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 （2）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 （3）作业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无垃圾抛撒。

2. 机扫（洗扫）作业

2.1 管理标准：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2.2 作业要求：

- （1）气温在 4℃ 以上，须进行机械化机扫作业。
- （2）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 （3）作业时不得漏扫，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机扫，不得倒车作业。
- （4）机扫车应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清卸垃圾。

2.3 作业车辆：

- （1）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 （2）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 （3）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 （4）作业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无垃圾抛撒及污水滴漏。

3. 冲洗（高压冲洗及机扫联合作业）

3.1 管理标准：

- （1）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
- （2）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3.2 作业要求：

（1）气温在 4℃ 以上，须进行机械化洗扫作业，冬季 0℃ 以上，可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实施作业，确保道路不结冰、无积水。

- （2）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
- （3）作业时不得漏洗、漏扫，如路面较宽，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洗扫，不得倒车作业。
- （4）机扫车洗扫完毕后应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清卸垃圾。

3.3 作业车辆：

- （1）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 （2）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 （3）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 （4）作业车辆污物箱密闭完好，无垃圾抛撒及污水滴漏。
- （5）道路冲洗作业时，开启高压前喷头或中喷头，并针对道路宽度对车辆喷头进行调整。在主

干道车行道实施道路冲洗时，选择多机联动冲洗方式。首先，高压冲洗车处于道路中间开启双中喷处道路，双向冲洗路面和道路双黄线；接着，高压冲洗车开启单侧中喷向左侧压茬冲洗；最后，由高压冲洗车开启喷高压喷头沿路边后进行冲洗。在次干次实施道路冲洗时，高压冲洗车处于道路中间开启双侧中喷对路面进行冲洗，由高压冲洗车开启喷高压喷头沿路边后进行冲洗。对支路进行冲洗时，高压冲洗车开启前喷头沿路边石进行冲洗。支路背街及人行道：采人机配合模式，由小型冲洗车配备辅助人员对路面进行冲洗。

（6）在对道路实施冲洗时，应将交通护栏、硬隔离栏杆、果皮箱等城市家具的冲洗纳入道路清扫范围，统筹道路绿化带、交通设施同步冲洗，实施一体化作业。

第一步吸尘作业：利用吸尘车主要对快车道、人行道和慢车道的积尘和杂物进行清理。

第二步道路冲洗：按照机械化作业要求先冲洗机动车道，由 3 台冲洗车和 1 台洗扫车配合对道路实施冲洗作业（依据道路宽度合理安排冲洗车数量，调整车型）。

在冲洗人行道过程中，先利用小型冲洗车在人工配合下对果皮箱、环卫工具箱、人行道硬隔离栏杆进行冲洗。最后冲洗人行道，从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将人行道路面上的废弃物冲洗到非机动车道上。

非机动车道冲洗时先清洗机非护栏，利用洗扫车沿路边侧石开展预扫作业，重点对从人行道冲洗下来的废弃物和积水进行收集，随后由冲洗车、洗扫车配合开展冲洗作业；冲洗作业结束后，安排洗扫车收污。

第三步绿化带（花坛）清洗：一是先组织人员对绿化带垃圾进行捡拾；二是用小型冲洗车对绿化带侧石和花坛侧石进行冲洗。

第四步洗扫车收污：快车道利用中型以上洗扫车收污，慢车道使用小型清扫车辆收集垃圾污水。

2、道路中央有交通护栏

先安排吸尘作业后实施道路冲洗作业，然后按照人行道（人非护栏）、非机动车道（路两侧有绿化带、花坛、护栏的，先冲洗设施再冲洗道路）、洗扫收污的顺序作业。

3、道路中央无中分带

吸尘作业后由快车道中间线利用高压冲洗车向两侧冲洗，根据道路的宽度安排车辆依次冲洗路面；再冲洗人行道（路两侧有绿化带、花坛、护栏的，先冲洗设施再冲洗道路），最后利用洗扫车收污。

4. 洒水（喷雾）

4.1 管理标准：

降尘效果好，无浮尘、积水。

4.2 管理要求：

（1）洒水（喷雾）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

气温 $\leq 0^{\circ}\text{C}$ 时，停止作业。

气温在 4℃~25℃ 时，洒水作业应进行喷雾降尘作业。

气温≥25℃ 时，洒水作业应根据路面情况，控制洒水宽度。气温≥30℃ 时，洒水作业应增加作业频次。

（2）遵章驾驶，文明行车，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洒水过程中，应注意避让行人；十字路口驻车等待后，应及时关闭喷头；交通高峰期间，洒水保持 20 公里/小时，避免堵塞交通。

（3）洒水作业应覆盖机动车道，不得漏洒、缺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道路应保持路面湿润，无积水，如车辆时能溅起水花、水点或春（秋）季洒水间隔低于 40 分钟，应视为洒水过度，应立即停止洒水或转场其它路段；同向车道已有车辆作业，应立即停止洒水或转场其它路段；避免重复洒水。

（4）洒水过程中，应一律使用后喷实施洒水，避免中喷压力过大，冲击路面后飞溅起的水柱，溅湿行人及道路两侧附属物，给市民交通出行及环境卫生秩序造成影响。对主次干道实施洒水作业时，开启两侧后喷头。

（5）道路完成冲洗后，对道路开展一次普洒作业，实施路面保湿（非冰冻期）。每天交通高峰期前 1 小时，暂停洒水，避免路面过湿，给高峰期通行造成影响。

4.3 作业车辆：

（1）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

（2）作业车辆设备齐全，功能完好。

（3）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5. 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

5.1 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和大单位进出口等机械化作业盲区。

5.2 深沟：因路面原因机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

5.3 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油漆，机扫车不能靠边清扫。

5.4 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驾驶人员无法清除的。

5.5 特殊情况保障：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机扫车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作业车辆进行快速处置。

三、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人工清扫保洁

1、作业要求

（1）工资待遇：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环卫管理工作改善环卫职工待遇的通知》（郑政文〔2013〕205 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郑城管〔2013〕420 号）要求，建立定期工资增长机制。环卫职工工资由基本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职务津贴等构成。其中基本工资按照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 15% 计算。

（2）作业时间：作业必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实行冲洗的道路取消普

扫作业），第一次清扫作业时间：夏季 6：00 前（3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冬季 7：00 前完成；午间普扫：夏季 12：00—14：30，冬季 12：00—14：00。清扫保洁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 10 分钟，临时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确保捡拾及时，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3）人员配备：按“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 6000 平方米。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 23：00，冬季保洁至 22：00，垃圾收集 3 次。

（4）作业规范：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着统一工作服或安全服，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作业时须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花扫、漏扫、扬尘、溅污、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及花坛，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

在快车道内作业时，要侧身斜扫，面朝车辆，以便避让；在地下道、立交桥、快速路等车辆密集地段作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岛。

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5）作业车辆：

作业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型号、统一颜色，专用标志清晰完整，车尾有反光标志。作业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车体无乱牵乱挂。

作业车辆须密闭运输，不得擅自加高车箱高度，无垃圾抛撒及污水滴漏。

（6）其他路段保洁：

高架桥、立交桥：高架桥、立交桥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整洁，无乱贴、乱画。

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

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人行地道的地面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应干净，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桥梁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整洁，无乱贴、乱画。

2、质量标准

推行精细化管理，变定性评价为“以克论净”。城区道路保洁按照要求配备人员，确保全天保洁不低于 16 小时。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环卫保洁除达到上述标准外，道路积尘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

（一）作业流程：

按照路段分包要求，每个作业路段实行班（组）合作清扫、分工保洁。实行机械化作业的路段

取消人工清扫，仅保洁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快车道实施机械保洁。

1. 早、午普扫

- (1) 清扫人员用大扫帚从人行道红线开始清扫，由内向外清扫到人行道边，然后打堆、收集。
- (2) 用小扫寻找补边角，将垃圾收集到保洁车。
- (3) 果皮箱实行每日三清掏、一擦洗。每周利用冲洗设备对果皮箱周边冲刷。
- (4) 普扫结束后，对绿化带（含树穴、树上）、隔离带下及上污水井口等处的垃圾或飘浮物进行清理。

2. 快速保洁

保洁员利用配发的电动三轮保洁车、捡拾工具对人行道进行快速巡回保洁。作业班长配合保洁员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清理路口、快车道的垃圾。

3. 精细化保洁

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实施精细保洁，立体作业无死角。从“精细”入手，以主次干线为基础，向保洁缝隙延伸，向立面污染延伸，向下水道延伸，向空中延伸。实现立体保洁模式。一是保洁无缝隙；二是立面无广告；三是下水道内无污物；四是空中无悬挂污染。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的通知》（郑政〔2019〕5号）要求，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 2598 元/月，环卫机械驾驶员等技术岗位人员工资不低于 4053 元/月。

按照要求配备人员，确保全天不低于 16 小时保洁。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 10 分钟，临时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确保捡拾及时，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道路积尘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

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二、垃圾收集转运

（一）管理标准：

1. 垃圾收集应按照可回收、不可回收分类收集。
2. 垃圾收集容器和转运站（点）干净整洁，无破损、缺失，无污水、恶臭，周边 3m 内无垃圾积存；消杀制度落实，可视范围内，蝇蛆不超过 3 只/次。
3. 垃圾收集机具及垃圾转运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破损、污渍，无乱牵乱挂；车体密闭性完好，无污水滴漏、垃圾漏撒。
4. 转运车辆须定点倾倒，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

（二）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由乙方具体负责。
2.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当日运送至处理单位。

3.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处理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4. 转运车辆应按照指定的运输线路和时间行驶，行车满足环保要求。

三、废物箱

（一）设置标准：

废物箱设置间距：三环以内 1 个/50-100m；三环以外人流密集区域 1 个/50-100m；其他区域 1 个/100-200m

（人流密集区域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界定为准）。

（二）管理标准：

1. 废物箱应美观、耐用，并能防雨、阻燃。

2. 外观完好，干净整洁，完好率不低于 98%，无破损、缺失，垃圾无满溢、散落。

（三）管理要求：

1. 巡查要求：每天巡查，及时发现问题。

2. 时限要求：

（1）实行专人管理，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2）每天清掏，定时清洗。

（三）市政设施清洗、设施擦拭清洗

（一）擦拭清洗要求。按照责任划分，坚持对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等环卫设施，道路侧石、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进行定期冲洗擦拭。

1. 果皮箱（垃圾桶）、工具箱清掏擦洗要求：果皮箱清掏、冲洗、擦拭同步配套开展，每天不少于 2 次。果皮箱垃圾清掏后，由小型冲洗车对果皮箱周边污染路面进行冲洗；最后由人工对果皮箱箱体进行擦拭。作业时间：每天晨扫、午间二次清扫结束后实施开展。果皮箱擦洗标准：及时清掏无外溢；彻底擦拭无污渍。

2. 交通护栏、道路侧石、防玄板、防撞墙擦洗要求：交通护栏擦洗等交通设施擦洗以专业清洗车辆擦洗为主，并辅以人工对底座进行冲洗，最后由洗扫车对污水吸走，每天不少于 2 次；机非护栏擦洗等无法开展机械擦洗的路段组织人工擦洗，每周不少于 2 次。省市区政府及重要商业网点周边十字路口机非护栏每天擦洗 1 次。作业时间：早、晚交通高峰期后上路巡回实施擦洗。作业标准：做到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3. 硬隔离栏杆的擦洗要求：以人工擦洗为主，每周擦洗不少于 2 次。由小型冲洗车对硬隔离栏杆进行冲洗，组织人员对硬隔离进行擦洗。对于餐厨门店周边硬隔离栏杆重点实施擦洗，祛除油渍污染。作业标准：无积尘、无明显污迹、呈现本色。

4. 红线内绿化带、树穴的保洁要求：将红线内绿化带、树穴保洁纳入到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一并实施，同步开展。坚持每天巡回拣拾。绿化带清洗根据季节和植物特性进行冲洗，春（秋）季每周冲洗 1 次；夏季每周冲洗 2 次；冬季根据气温变化，每半月利用午间高温时段冲洗 1 次。树穴内设置树篦子，应将树篦子掀起后彻底进行清扫。

路名牌、公交站牌和候车亭擦洗由权属单位利用小路面养护车冲洗并辅之人工擦拭。

（二）合理安排作业程序。在实施清洗保洁作业过程中，要科学规划行车路线，合理安排作业车辆。坚持先高空后地面；先中央后两边；先清洗后擦拭的原则作业。

1. 道路中央有绿化带

第一步吸尘作业：利用吸尘车主要对快车道、人行道和慢车道的积尘和杂物进行清理。

第二步道路冲洗：按照机械化作业要求先冲洗机动车道，由 3 台冲洗车和 1 台洗扫车配合对道路实施冲洗作业（依据道路宽度合理安排冲洗车数量，调整车型）。

在冲洗人行道过程中，先利用小型冲洗车在人工配合下对果皮箱、环卫工具箱、人行道硬隔离栏杆进行冲洗。最后冲洗人行道，从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将人行道路面上的废弃物冲洗到非机动车道路上。

非机动车道冲洗时先清洗机非护栏，利用洗扫车沿路边侧石开展预扫作业，重点对从人行道冲洗下来的废弃物和积水进行收集，随后由冲洗车、洗扫车配合开展冲洗作业；冲洗作业结束后，安排洗扫车收污。

第三步绿化带（花坛）清洗：一是先组织人员对绿化带垃圾进行捡拾；二是用小型冲洗车对绿化带侧石和花坛侧石进行冲洗。

第四步洗扫车收污：快车道利用中型以上洗扫车收污，慢车道使用小型清扫车辆收集垃圾污水。

2. 道路中央有交通护栏

先安排吸尘作业后实施道路冲洗作业，然后按照人行道（人非护栏）、非机动车道（路两侧有绿化带、花坛、护栏的，先冲洗设施再冲洗道路）、洗扫收污的顺序作业。

3. 道路中央无中分带

吸尘作业后由快车道中间线利用高压冲洗车向两侧冲洗，根据道路的宽度安排车辆依次冲洗路面；再冲洗人行道（路两侧有绿化带、花坛、护栏的，先冲洗设施再冲洗道路），最后利用洗扫车收污。

所有冲洗作业结束后，由环卫工人对路边积水和各类设施进行精细清理，随后进行日常巡回保洁工作。

四、防汛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

1、作业要求

汛前对立交桥上的排水管道进行疏通；降雨期间加强道路巡查，对井口垃圾进行疏掏，保障井口排水畅通。对桥下积水超过 20 厘米、道路积水超过 40 厘米的路段道路封闭设置警告标牌和安全标志。对于打开井盖的收水井要设施安全标志并派人值守。出现积水的地段和积水量随时上报。

2、质量标准

雨后路面少量积水半小时内扫除干净，较大积水在两小时内排除完毕。

五、冬季清除冰雪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

1、作业要求

按照预警等级，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根据实际降雪情况按既定预案组织实施除雪工作。

清除冰雪工作要以保证车辆、行人正常通行为首要任务，力争第一时间清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避免碾压、踩压给下一步的清扫带来难度。首先清除高架路、快车道、桥涵引坡及主要交通路口的积雪，然后依次向慢车道、人行道延伸。

降雪伊始，气温在 -5°C 以下或路面结冰时，在高架路面、主次干道路口、桥梁及下穿的引坡、坡道等范围的机动车道撒融雪剂，在积雪与路面间形成隔离层，防止路面结冰；可能引起路面结冰时，要对弯道、陡坡、桥面、匝道等地段加强巡视，要及时增加融雪剂撒布频次和撒布量，避免道路结冰。

融雪工作采取直接撒布融雪剂与水车喷洒融雪剂溶液相结合，根据气温、降雪量采取相应作业方式。小雪（雨加雪），白天地温较高，无须撒布融雪剂，但夜晚气温低于 0°C 时，应在高架快速路、重点路段、桥梁、坡道处预撒布融雪剂融雪、防止结冰。小雪以喷洒融雪剂溶液为主；中雪以撒布融雪剂为主；中雪以上，应在雪初撒布一次，推（扫）后再撒布一次。

降雪过程中，各级专业机械化除雪队伍在下雪后，按步骤和要求适时组织不间断作业。中雪以上降雪时，依次完成超车道、行车道、外侧车道积雪的清除工作。首先清除左侧超车道积雪，按行驶路线清除沿线所有引桥、匝道积雪，最后清除清运外侧车道积雪；在机械化不间断作业时，需合理安排，做到人歇机械不停，同时充分发挥扫雪车作业速度快的优势，尽可能多用滚刷、少用推雪板。

暴雪以上降雪时，根据需要，市清除冰雪办公室适时协调交警部门，实行封闭高架快速路快速实施除雪作业，在桥梁上下口设警车监控，禁止社会车辆上道行驶，确保作业安全和交通安全。及时出动除雪机械进行除雪，避免行车碾压造成后期积雪难以清除。除雪作业时通常采用2—3台除雪机械叠式前后集中作业，从中央隔离带向两侧依次推向外侧车道，第一台设备清除超车道积雪，向右刮雪，后一台设备与前一台设备保持足够安全距离依次向右推（扫）雪，并根据前一台除雪设备推（扫）出的雪的位置，随时调整推（扫）雪板（滚）的搭接宽度和倾斜角，将积雪推（扫）至外侧车道堆放，以保证依次完成2—3车道的除雪作业，提高除雪效率。

雪停后，各级专业除雪队伍按标准和要求，继续做好除雪工作，并按除雪预案要求外运积雪。

2. 质量标准

1. 小雪（24小时降雪量在 2.4mm 以下）。降雪停止后，6小时内清除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通道、立交桥、铁路涵洞上的冰雪。

2. 中雪（24小时降雪量在 2.5mm 以上 4.9mm 以下）。降雪停止后，8小时内清除主要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通道、立交桥、铁路涵洞上的冰雪。

3. 大雪（24小时降雪量在 5mm 以上 9.9mm 以下）。降雪停止后，16小时内清除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通道、立交桥、铁路涵洞上的冰雪，保证道路畅通。

4. 暴雪以上（24小时降雪量在 10mm 以上）。根据具体降雪情况，由市清除冰雪指挥部确定完成时限。

5. 清雪要达到“两净、三无、四不、一禁止、一要”要求。即路面净、天桥净；路面无结冰、

堆放积雪无垃圾物、无超时堆放积雪；不得在机动车道、人行道上摊雪、撒雪；不得在公交车站、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冰雪；不得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不得将含融雪剂的冰雪堆放在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禁止向雨水检查井倾倒积雪；根据要求和需要，冰雪要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冰雪消纳场所。

附件 2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

为全面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精细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8]32 号）和《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文件精神，深化环卫体制改革，调整作业模式，细化环卫管理标准，全面提升辖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特制订我办环卫保洁作业考评办法。

一、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考评办法

（一）机械化洗扫作业

- 1、未按规定次数进行洗扫，每车次扣 1 分。
- 2、污水倒入雨水井，每次扣 10 分

（二）机械化冲洗作业

- 1、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冲洗作业，每车次扣 1 分。
- 2、路面不见本色，交通标线不清晰、每 100 米扣 1 分。

（三）机械化洒水作业

- 1、未按规定时间间隔进行洒水作业，出现漏洒每 100 米扣 1 分。

（四）机械化吸尘作业

- 1、未按规定次数进行吸尘作业，每车次扣 5 分。

（五）作业程序及车容车貌

- 1、未按规定实行机械化作业，吸尘、冲洗、洗扫相结合作业的，每组次扣 5 分。
- 2、车容不洁，每次扣 1 分

二、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

（一）人工清扫保洁

1. 未按“两班半制”、人均清扫面积 6000 平方米配备环卫工人的，按实际缺失人数双倍工资进行处罚。
2. 未按规定落实工资待遇的，未落实部分按实有人数双倍进行处罚。
3. 未按时完成普扫作业的，每人次扣 1 分。
4. 保洁人员作业时间聚堆每人次扣 1 分
5. 作业时间内脱离岗位超过 10 分钟每人次扣 1 分
6. 向污（雨）水井、桥下花坛、绿化带内扫倒垃圾。每次扣 2 分。
7. 清扫树叶、枯草及其它废弃物点燃焚烧，焚烧一次扣 5 分。
8. 保洁时间夏季保洁不到 23:00，冬季保洁不到 22:00，每人次扣 1 分。
9. 垃圾收集不及时，出现丢堆现象，每处扣 1 分。

10. 人工清扫时未按规定压低笤帚，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每人次扣 0.5 分。

11. 未达到 10 分钟巡回保洁一遍，发现纸屑、果皮、塑膜等杂物，1 平方米发现两处为一个问题，10 分钟无人捡拾的，每处扣 1 分。

12. 人行道板及桥栏杆上放置有砖石等杂物每处扣 0.5 分。

13. 桥梁夹缝处有杂草和杂物。每处扣 0.5 分。

落叶清扫，早上 7 点前完成，每发现一处积存落叶，扣 1 分。

三、果皮箱管理考核办法

1. 果皮箱、工具箱缺失、破损未及时上报情况的，每个扣 0.5 分。

2. 果皮箱、工具箱每日擦拭不少于 2 次，发现未擦拭每个扣 1 分。

3. 果皮箱垃圾清掏每日不少于 2 次，发现未清掏每个扣 1 分。

4. 果皮箱箱体倾斜，每个扣 0.5 分。

5. 果皮箱垃圾未日产日清，每个扣 2 分。

四、城市家具管理考核办法

1. 硬隔离每天擦洗 2 次，道路侧石、交通护栏每天清洗 1 次，防眩板、防撞墙、声屏障每周清洗 1 次，发现

擦拭不净或未擦拭每米扣 10 分。

设施损坏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城管科的，每处扣 1 分。

五、绿化带行道树保洁考核办法

1. 树穴内有烟头杂物的，每个树穴扣 0.2 分。

2. 红线内绿化带，春、夏、秋季每周冲洗一次，冬季每半月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冲洗一次未按规定清洗，绿化带积尘未冲洗，每平方米扣 10 分。

3. 绿化带内有烟头、垃圾等杂物，每处扣 0.1 分。

六、垃圾清运考核办法

1. 日常保洁垃圾日产日清，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每处每次扣 1 分

2. 突发垃圾早上 6 点前未清理完毕的，每处每次扣 2 分。

3. 垃圾点未进行消杀处理，发现有蚊蝇、老鼠的，每处每次扣 1 分。

4. 垃圾清运车未密闭，车容不洁，每次扣 1 分

七、小广告清理

1. 早上 8 点前小广告未清理完毕，每处扣 0.1 分。

八、防汛、除雪作业

1. 雨过 2 小时后，仍有积水淤泥的，每处扣 1 分。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除冰雪，每处每延迟一小时扣 1 分。

九、安全作业

1. 未按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每人次扣 10 分。

2. 上路作业人员未穿安全服的，每人次扣 1 分。
3. 作业人员穿拖鞋的，每人次扣 1 分。
4. 保洁人员顺着来车方向清扫保洁的，每人次扣 1 分。
5. 作业人员横穿马路或在道路上追逐打闹的，每人次扣 3 分。
6. 保洁人员将保洁车停放在快车道的、每人次扣 2 分。
7. 保洁人员让他人替班的每人次扣 3 分。
8. 在道路中间清扫及清理突发垃圾未放置安全锥的每人次扣 2 分。
9. 未使用统一的保洁车的、每人次扣 1 分。
10.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的每人次扣 5 分。
11. 作业车辆无灭火器的每车次扣 5 分。
12. 环卫场站存在安全隐患的，视情节轻重，每处扣 1-10 分。

十、以克论净

保洁质量以克论净，道路积尘称重检查超过 10 克的，每超过一克扣 1 分。

十一、数字化监管

1. 数字化派遣件出现延时办理，每件扣 1 分。
2. 数字化派遣件办理时限内未反馈，每件扣 2 分。
3. 数字化派遣件办理超时，每件扣 3 分。
4. 数字化派遣件出现返工，每件扣 5 分。
5. 数字化派遣件再次返工，每件扣 10 分。
6. 出现转办件、批办件、督办件，每次扣 2 分。
7. 转办件、批办件、督办件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件扣 5 分。
8. 12349 电话通知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件扣 5 分。

十二、管理督查

1. 出现越级上访，一次扣 20 分。
2. 人员集中闹事或参加非法活动。一次扣 20 分。
3. 新闻媒体发现问题予以曝光者。每次扣 10 分。
4. 上级领导检查予以通报者。每次扣 10 分。
5. 受到领导口头批评的，每次扣 2-5 分。
6. 对通报或指出的问题在限期内未整改者，每次扣 5 分。
7. 不服从管理人员指挥。每人每次扣 5 分。
8. 市民投诉，情况属实每次扣 5 分。
9. 出现问题被甲方约谈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10-20 分。

十三、奖励

1. 国家媒体表扬的，每次奖 20 分。

2. 省、市级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奖 10 分。
3. 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每次奖 20 分。
4. 受到上级领导表扬的，每次奖 5 分。
5. 受到各级领导口头表扬的，酌情奖 2-5 分。
6. 获得市级表彰奖励的，每次奖 10 分。
7. 积极参加我处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每次加 10 分。
8. 重大活动及应对极端天气中反应迅速成效突出的，每次奖 20 分。
9. 以上奖惩，每分值为 1000 元。

十四、措施：

1. 考评时间：每周按照道路清扫保洁考评计分标准，定期（每周一、周四）或不定期对服务公司的日常清扫保洁质量进行考评。

2. 考评模式：绩效考核按分数进行强制排序，满分 100 分，考核等级分 A、B、C 三个等级，A 级不能低于 90 分，季度为对应月度绩效系数相加平均数，考核所得系数作为季度绩效费用结算比值。

设立专项绩效分值奖励，一次红旗路段奖励 2 分，媒体表扬奖励 1 分，重大活动突出贡献奖励研究后决定，如考核方案发生变化，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具体考核等级划分请参照下表：

考核等级对应表			
考核等级	考核单位数量（个）	对应月度绩效系数	备注
A	≤1	1.1	依据《道路清扫保洁考评计分标准》、《郑州市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细则》打分考核
B	不限	1	
C	≥1	0.8	

3. 考评方法：可以明察，也可以暗访。对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各路段责任公司要及时整改和回复，媒体、迎检、伤亡事故等负面事件采取一票否决制，出现问题直接定为 C 级。市、区级、城管局、镇办等相关部门检查所扣款项由负责该路段清扫的乙方公司承担。

政府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_____

乙方（购货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编号：管招采(2025)2号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外包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B包：13026550元 最高限价：B包：1302655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辖区内包含黄玉街、宇通路、贺江路、012县道、紫辰路、中州大道107、紫荆山南路等74条路段开放道路的清扫保洁；辖区内公共环境卫生，街道管理、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等服务。

5.2 服务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包括鼎瑞街、文兴路、河西路等33条路段开放道路的清扫保洁。（详见清单）。

5.3 服务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5.4 服务要求：执行《全国卫生城市检查标准》和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要求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期限：1年；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标包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0、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月底根据检查考评结果对乙方的扣款和应付款项向乙方进行通报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三个月后汇总一次，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待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以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

11、其他要求：

（1）坚持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逐步实现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的工作目标。

（2）中标人负责辖区道路的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吸尘、雾炮）作业，小广告清理、城市家具保洁、临时性市容环境卫生保障、除雪应急及道路绿化带保洁等工作，清扫范围包括人行道、车行道、绿化带及城市家具等，清扫保洁到墙根，有沿街门店的到门店口。

（3）必须随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专项检查小组、采购人上级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督导，如遇法定节假日、突发事件、迎检或重大活动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4）结合道路实际情况，制定雨、雪、大风天气等各类应急预案，并提前报采购人备案，且严格按预案贯彻实施。

（5）本项目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必须按照国家 and 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交界地段，保洁时作业范围各自向外延伸 50 米。

（6）中标公司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业务培训，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7）中标公司应自备交通工具，用于清扫道路。如借用办事处车辆，应向办事处提交申请，并签署安全使用书，使用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使用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使用方承担。

（8）中标公司应认真研究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办事处的社会属性，管理的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方案，完善专项管理制度。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方案和组织措施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9）服务人员的管理由中标公司负责，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服务人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的，由中标公司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2、作业标准

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项目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人工清扫保洁	（一）工资待遇：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环卫管理工作改善环卫职工待遇的通知》（郑政文〔2013〕205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郑城管〔2013〕420号）要求，建立定期工资增长机制。环卫职工工资由基础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职务津贴等构成。其中基础工资按照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15%计算。 （二）作业时间：早间普扫时间：夏季4：00—6：00（3月15日—11月15日），冬季5：00—7：00；午间普扫：夏季12：00—14：30，冬季12：00—14：00。清扫保洁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环卫保洁每次巡检不超过10分钟，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确保捡拾及时，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三）人员配备： （1）一类地区（火车站、二七广场）：按“三班制”人均清扫面积2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收集不少于3次。 （2）二类、三类地区（主次干道）：按“两班半制”人均清扫面积6000平方米。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23：00，冬季保洁至22：00，垃圾收集3次。 （3）四类地区（支路背街）：按“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4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夏季保洁至22：00，冬季保洁至20：00，作业结束前实施1次垃圾收集。 （四）作业要求： （1）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着统一工作服或安全服，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2）作业时须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花扫、漏扫、扬尘、溅污、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及花坛，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 （3）在快车道内作业时，要侧身斜扫，面朝车辆，以便避让；在地下道、立交桥、快速路等车辆密集地段作业时，应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岛。 （4）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2018年环卫职工（含道路绿化工）工资为2598元/月，环卫机械驾驶员工资为3500元/月（不含社会统筹）。 按照要求配备人员，确保全天不低于16小时保洁。环卫保洁每次巡检不超过10分钟，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确保捡拾及时，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主、次干道快车道积尘不超过5克/平方米；支路背街及城乡结合部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 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果皮箱管理	（一）设置标准： 废物箱设置间距：三环以内1个/50-100m；三环以外人流密集区域1个/50-100m；其他区域1个/100-200m（人流密集区域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界定为准）。 （二）管理标准： 废物箱应美观、耐用，并能防雨、阻燃；外观完好，干净整洁，完好率不低于98%，无破损、缺失，垃圾无满溢、散落。	每日对城区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进行2次清掏擦拭。果皮箱应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果皮箱无残缺、无缺损，定人定时清掏擦拭；箱体整洁，无污迹、无污物、无灰尘，垃圾无外溢，日产日清。
市政设施清洗	按照责任划分，坚持每周对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清洗。作业时先用专业清洗车先行清洗，随后用小路面养护车对护栏底座和底部路面进行冲洗和人工擦拭，最后用洗扫车将污水收走。	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绿化带行道树冲洗	红线内绿化带、树穴的保洁按照道路保洁要求实行每日捡拾，每周利用雾炮车、高压冲洗车对绿化带集中清洗一次。	树穴、绿化带内无烟头、垃圾等杂物，绿植枝叶表面无明显积尘。

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项目	道路类别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机械化洗扫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洗扫4次（9：00-11：00，15：30-17：30，20：00-22：00，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路	每天洗扫3次（9：00-11：00，15：30-17：30，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天洗扫2次（9：00-11：00，15：30-17：3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机械化冲洗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冲洗1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污水井算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路	每2天冲洗1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污水井算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周油冲洗2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污水井算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机械化洒水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2小时洒水1次（除交通高峰期暂停作业外，各单位根据实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
	支路	每天洒水5次（9：00-10：00，10：30-12：30，13：00-15：00，15：30-17：30，19：00-21：30）。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
	背街小巷	每天洒水2次，作业避开交通高峰期，上下午各洒水1次。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洒水作业。	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
机械化吸尘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吸尘4次（9：00-10：00，10：30-12：30，15：30-17：30，2：00-7：00）。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支路	每天吸尘3次，早、中、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背街小巷	具备作业条件的，每天吸尘2次，早、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13、B包清单

十八里河办事处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项目内市政道路明细（一）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红线宽度 m	机动车道 面积 m ²	人行道 面积 m ²	硬化面积 m ²	备注
1	鼎瑞街	宇通路至豫兴路	1482.42	47.64	64586.22		64586.22	人工
2	鼎瑞街	文治路---紫辰路	900.00	30.00	36000.00		36000.00	人工
3	鼎瑞街	（明月路—紫辰路）	457.00	54.00	24678.00		24678.00	人工
4	文兴路	南三环—鼎盛街	2750.00	25.00	96250.00		96250.00	人工
5	鼎尚街	文治---紫辰路	950.00	20.00	28500.00	9500.00	28500.00	
6	鼎盛街	紫辰路---文治路	740.00	20.00	22200.00		22200.00	人工
7	鼎城街	紫辰路---文治路	1100.00	30.00	44000.00		44000.00	人工
8	南三环	文治路-中州大道	1200.00	85.00	114000.00		114000.00	人工
9	河西路	（豫兴路-宇通路）	647.91	30.00	15128.63		15128.63	人工
10	利川路	建兴路至河西路	336.92	25.00	8423.00		8423.00	
11	七彩街（江城路）	鼎瑞街至金东街	338.45	20.00	6768.90		6768.90	
12	七彩东里（金东街）	江城路至河西路	227.79	27.00	6150.28		6150.28	
13	紫辰路	南三环至中州大道	543.25	50.00	22454.08		22454.08	人工
14	紫辰路	中州大道-南四环	2900.00	30.00	116000.00		116000.00	人工
15	河西路	（宇通路—中州大道）	1981.18	30.00	62700.00	15900.00	62700.00	
16	明珠路	（宇通路—南四环）	1187.83	40.00	46768.87		46768.87	人工
17	求知路（十八里河路）	（河西路—豫兴路）	1247.84	35.00	38561.29	5265.00	38561.29	
18	玉山路	（南四环—十八里河路）	611.68	25.00	17659.98	4208.00	17659.98	
19	明月路	（宇通路-南四环）	792.22	50.00	40973.96		40973.96	人工
20	豫兴路（强国路）	刘湾南路北人行道至八朗寨小区2号院北端	528.12	42.00	20531.29		20531.29	
21	香江路（安国路）	刘湾南路北人行道至小李庄路	553.20	32.00	17702.40		17702.40	
22	明月路（裕	刘湾南路北人行	559.00	52.00	24715.89		24715.89	

	国路)	道至小李庄路						
23	刘湾路	明月路至豫兴路	455.45	35.00	15940.75		15940.75	
24	刘湾北路	明月路至香江路	247.61	22.00	5447.42		5447.42	
25	012 县道	卫生院门前路	1247.38	7	8731.66		8731.66	
26	郑新快速路	南四环至新郑界	3209.14	87.50	196199.75		196199.75	
27	河东路	(郑新快速路—豫兴路)	1630.25	30.00	45843.00	10085.00	45843.00	
28	南三环辅道(东吴河路)	市场南街-南三环(已通车路段市场南街-鼎元街)	350	25			8750	人工
29	鼎元街(市场街)	文治路-南三环辅道	1008.456	20			20169.12	人工
30	南台路	南三环-鼎城街	880	25			22000	人工
31	飞达路	十八里河路-南四环	555.55	25	9204.00		11339	人工
32	鼎泰街(市场南街)	南三环南辅道-文治路	950	40			38000	人工
33	鼎城街	紫辰路-文兴路	650	40			26000	人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内容偏离表
- 七、企业业绩信息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其他材料

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投标人可适当对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投标人的投标需求。本章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可以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 CA 锁直接签字盖章。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标包）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所投标包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年服务期限费用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红线宽度 m	机动车道面积 m ²	人行道面积 m ²	硬化面积 m ²	费用	备注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						

说明：1、以上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或细分。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本表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3、如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4、条款的顺序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清单条款顺序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需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及标包：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九）拟委任的主要管理岗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备注：主要管理岗人员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内容偏离表

序号	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需对比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

2. 条款的顺序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条款顺序一致。

3. “偏离情况”应填写“有偏离”或“无偏离”。

4. 投标人如对本次采购项目无偏离，可直接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无偏离”。

七、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要求的相关内容

九、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要求的相关资料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_____（采购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及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 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 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从 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从 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从 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 元 以 下			500 万 元 及 以 上			50 万 元 及 以 上			50 万元 以 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1000 人 以 下	4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 以 上	20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及 以 上	3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下	300 万 元 以 下	
建筑业		80000 万 元 以 下	80000 万 元 以 下		6000 万 元 及 以 上	5000 万 元 及 以 上		300 万 元 及 以 上	300 万 元 及 以 上		300 万 元 以 下	300 万 元 以 下
批发业	200 人 以 下	40000 万元以 下		20 人 及 以 上	5000 万 元 及 以 上		5 人 及 以 上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5 人 以 下	1000 万 元 以 下	
零售业	300 人 以 下	20000 万 元 以 下		50 人 及 以 上	5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 以 下	3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 以 上	30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及 以 上	2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下	200 万 元 以 下	
仓储业	200 人 以 下	30000 万 元 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邮政业	1000 人 以 下	3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 以 上	20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住宿业	300 人 以 下	10000 万 元 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2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餐饮业	300 人 以 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2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 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 以 下	10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 以 下	1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50 万元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50 万元 以 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 下	10000 万 元 以 下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5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以 下	2000 万 元 以 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 以 下	5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 以 上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0 人 及 以 上	5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0 人 以 下	500 万 元 以 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 以 下		120000 万元以 下	100 人 及 以 上		80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及 以 上		100 万 元 及 以 上	10 人 以 下		100 万 元 以 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	---------	--	--	----------	--	--	---------	--	--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四、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